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紫天科技

股票代码: 300280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嘉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大厦 2007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大厦 2007

持股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 2019 年 5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管理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嘉谟逆向证券投资基金在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嘉谟逆向证券投资基金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紫天科技	指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嘉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嘉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
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琨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305909813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私营企业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305909813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姓名：张琨

通讯方式：021-61625758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大厦 200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或股权控制关系和出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 住地	取得其他国家或 地区居留权情况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张琨	男	总经理	中国	上海	无	有
申钢强	男	风控总监	中国	上海	无	无

三、深圳嘉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减持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的嘉谟逆向证券投资基金采用大宗交易和竞价交易方式将权益类资产减持变现获取现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向上市公司提交了《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 的告知函》，旗下的嘉谟逆向证券投资基金采用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期间减持股份合计 2,081,000 股，详见 2019 年 5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的嘉谟逆向证券投资基金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和比例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11月2日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2018年11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嘉谟逆向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1月22日间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1,83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46,150,000股）的1.26%，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于2019年2月11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2,19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46,150,000股）的1.5%，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2019年5月14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15,915,744股，公司总股本由146,150,000股变为162,065,744股，嘉谟逆向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股份数为9,558,300股，持股比例由6.54%稀释为5.90%。

2019年5月24日，上市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旗下嘉谟逆向证券投资基金于2019年4月23日至2019年5月24日间采用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8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62,065,744股）的1.28%。

本次减持后，嘉谟逆向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09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2,065,744股）的4.996%，不再是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上市公司总股本(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	2018年11月7日	31.87	1,105,000	13,100,700	146,150,000	8.96	协议转让
大宗交易	2019年1月16日	32.34	308,300	12,792,400	146,150,000	8.75	协议转让

大宗交易	2019年1月22日	32.38	421,800	12,370,600	146,150,000	8.46	协议转让
大宗交易	2019年2月11日	32.90	2,192,800	10,177,800	146,150,000	6.96	协议转让
大宗交易	2019年4月23日	29.01	619,500	9,558,300	146,150,000	6.54	协议转让
被动稀释	2019年5月14日	——	——	9,558,300	162,065,744	5.90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竞价交易	2019年5月23日	20.51	970,000	8,588,300	162,065,744	5.30	协议转让
竞价交易	2019年5月24日	20.17	491,500	8,096,800	162,065,744	4.996	协议转让
合计	——	——	6,108,900	——	——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146,150,000 股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162,065,744 股 比例(%)
嘉谟逆向 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4,205,700	9.72	8,096,800	4.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05,700	9.72	8,096,800	4.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部分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股份减持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卖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513-82153885
- 3、联系人：邱元超、李刚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锻压产业园区
股票简称	紫天科技	股票代码	3002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嘉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通过大宗交易（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4,205,700 股 持股比例：9.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6,108,900 股 变动比例：4.72%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现持有数量：8,096,800 股 持有比例：4.99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深圳嘉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琨

签署日期： 2019年5月24日